



甲方收款后应为乙方开具收款凭，乙方按约定金额向本合同约定的账号付款即视为已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3.6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至少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7 费用划分：乙方入住前的陈欠由甲方承担。乙方入住后的水、电、燃气、电话、有线、卫生、宽带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采暖费由\_\_\_方承担；物业费由\_\_\_方承担；电梯费由\_\_\_方承担。

3.8 交接时该房屋燃气表指数：\_\_\_\_\_电表指数：\_\_\_\_\_水表指数：\_\_\_\_\_。

**第四条 留存物品的相关约定**

4.1 房屋内留存物品明细

物品	电视	冰箱	空调	热水器	洗衣机	电视柜	沙发	茶几	桌	椅	床	床头柜	衣柜	窗帘
数量														
型号														
价值														
备注														

房屋内其他留存物品：\_\_\_\_\_

4.2 为避免造成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将艺术品、珍贵古旧书籍等超出日常生活必备物品范围的贵重物品或有特定纪念意义的物品搬离该房屋。

**第五条 合同解除**

5.1 租赁期限届满解除：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合同解除，双方应按照本合同 3.7 款费用划分情况各自承担费用。

5.2 违约解除：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 提前解除：租赁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应提前十五日告知对方，并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4 单方解除：（1）甲方逾期七日未交房的；（2）乙方逾期七日未支付房屋租金的；（3）甲方知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饲养宠物后 7 日内。

5.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当日腾空该房屋，并通知甲方验房、验收，如乙方到期仍未腾房，甲方有权在合理、合法范围内自行处理，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结清租住期间产生的陈欠费用，乙方结清陈欠后，甲方将扣除违约金（如有）后的剩余款项（租金、宽带费、水费、电费、燃气费、有线费、电梯费等）及押金返还乙方。

6.2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逾期交房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月租金的 4%作为违约金，同时合同约定的起租期相应顺延。

6.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逾期支付房屋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月租金的 4%作为违约金。

6.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或司法机关向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或实际居住地张贴、邮寄、发送各类函件、通知、协议或法律文书等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七条 有关争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

